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孙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（“浙江海康”）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833003014），浙江海康再次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，发证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本次浙江海康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将连续三年（即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